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6-054
公告编号：2016-0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第 10.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 10.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现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拟提名李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李轩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李轩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李轩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向下设组织/事业单元和下属公司进行技术、管理培训，为规范业务运营，现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技术培训”与“管理咨询”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及购销；计算机数据处理；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的制造、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及购销；计算机数据处理；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的制造、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咨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